

证券代码：688299

证券简称：长阳科技

公告编号：2021-054

## 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投资建设“年产8万吨光学级聚酯基膜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项目名称：年产8万吨光学级聚酯基膜项目
- 投资金额：项目总投资122,448万元
-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已经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长阳科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相关风险提示：项目可能存在市场及技术风险、管理风险、资金筹措风险、项目不达预期效益风险；项目实施尚需办理土地、立项、环评等前置手续，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发生变化，该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顺延、变更、中止甚至终止的风险。

#### 一、项目投资概述

##### （一）项目投资的基本情况

公司是一家拥有原创技术、核心专利、核心产品研发制造能力并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能力的高分子功能膜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主要从事反射膜、光学基膜、背板基膜及其它特种功能膜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广泛应用于液晶显示、半导

体照明、新能源、半导体柔性电路板等领域。公司秉承“成为中国领先、国际一流的功能膜公司”的企业愿景，始终紧密围绕国家发展战略及相关产业政策，结合公司“进口替代，世界领先，数一数二”的发展战略，力争实现“十年十膜”的发展目标。

2018年底，公司结合发展战略及技术积累，进军技术壁垒更高的光学基膜领域，虽然公司光学基膜起步较晚，技术突破时间较短，但经过研发团队往复循环的设计、试验、调试，在高洁净、高透光率等核心技术指标方面取得了突破性的进展，光学基膜光学性能、力学性能和稳定性持续改善，正在逐步缩小与国外巨头的技术差距，随着公司光学基膜产品品质不断提高，应用领域也从中低端液晶显示领域和护卡膜、保护膜、珠光片等领域重点转向光学离型膜、光学保护膜、显示用光学预涂膜等领域。

近年来，我国聚酯薄膜行业高速发展，但国内行业呈现“低端产品产能过剩、高端产品供给不足”的结构性矛盾，在高端领域，国外厂商凭借其技术优势在行业竞争中处于优势地位。从2009年至2019年我们聚酯薄膜进出口数据来看，我国历年进口薄膜的均价与出口薄膜均价比值均大于2，峰值为2010年的3.65倍，进口薄膜整体相对高端，如偏光片离型膜和保护膜、MLCC（多层陶瓷电容器）离型膜等光学级聚酯基膜，国内目前仍主要依赖于进口，亟待国产替代。此外，全球聚酯基膜在过去5年年均增长6.7%，年需求量超过500万吨，其中中国占到约40%，据智研咨询预计，到2026年，我国聚酯薄膜行业市场规模将达到686.34亿元，目前，公司光学级聚酯基膜年产能仅为2.5万吨，亟需扩充产能。

公司自设立以来，紧密围绕国家发展战略及相关产业政策，为更好地实现公司的发展战略，促进公司生产规模扩大、产品结构进一步优化，持续推动公司转型升级，打造冠军级产品，公司拟通过全资子公司合肥长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新材料”）投资122,448万元建设“年产8万吨光学级聚酯基膜项目”。本项目产品主要应用方向为偏光片离型膜和保护膜、MLCC（多层陶瓷电容器）离型膜、新型显示用预涂膜等光学级聚酯基膜。

## （二）项目投资的决策与审批程序

2021年9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

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年产8万吨光学级聚酯基膜项目”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项目投资不属于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年产8万吨光学级聚酯基膜项目

（二）项目实施主体：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长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三）项目选址：合肥新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四）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建设规模拟定为年产光学级聚酯基膜8万吨，项目拟购买土地、生产车间及配套设施的建设和生产设备采购及安装等。

（五）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

本项目总投资122,448万元，其中建设投资111,868万元，铺底流动资金9,362万元。

本项目资金来源：其中使用募投项目“年产9,000万平方米BOPET高端反射型功能膜项目”、“年产5,040万平方米深加工功能膜项目”及“年产1,000万片高端光学膜片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向合肥新材料增资，剩余部分资金公司及合肥新材料自筹。

（六）项目建设周期：项目建设工期总计32个月。

（七）实施主体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合肥长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合肥市新站区物流支路新站工业园区E区15栋1004室
法定代表人	黄耀斌
成立时间	2021年9月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股权结构	公司持股 100%
------	-----------

截至 2021 年 9 月 14 日，合肥新材料暂未开展有关业务。

### 三、项目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一) 本次投资项目尚未正式投建，预计不会对公司 2021 年度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二) 本项目紧密围绕国家关于新材料等战略新兴产业发展战略及相关产业政策，符合行业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十年十膜”目标和“进口替代，世界领先，数一数二”发展战略，围绕公司主营业务扩充产能，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扩大业务规模、增强市场开拓能力、优化产品结构，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本项目建成投产后，达产年预计可实现年营业收入为 112,389 万元，年利润总额为 24,408 万元。项目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后）为 17.89%，投资回收期（静态，税后）为 7.12 年，项目的盈利能力较好。

### 四、项目投资的风险分析

#### (一) 市场及技术风险

近年来，液晶显示、新能源、半导体照明等下游应用领域对新产品、新技术的要求不断提高，特别是在一些高端产品的应用上，国外厂商凭借其技术优势在光学级聚酯基膜竞争中处于优势地位。同时，随着科学技术的不断发展，智能消费电子、航空航天、节能环保等一大批新兴产业取得爆发式发展，光学级聚酯基膜领域近年来呈现快速扩张，但国内聚酯薄膜行业呈现“低端产品产能过剩，高端产品供给不足”的结构性矛盾，公司未来若不能满足下游客户需求，将面临技术创新和产品开发风险，带来公司产品市场竞争力下降。

#### (二) 管理风险

本项目是公司为了扩张规模而做出的战略决策，产能快速扩张过程中可能带来生产及质控方面的管理风险。随着生产规模的快速扩大，对公司在市场开拓、运营管理、质量控制、人才储备等方面均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未来公司在人才引进、制度建设、信息化系统完善等方面不能及时适应外部环境的快速变化，

将会影响公司的经营效率和经营业绩，带来一定的风险。

### （三）资金筹措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所涉及的资金总额较大，公司拟有计划、分步骤投入该项目。虽然公司经营性现金流及盈利能力较好，当前的资产负债率偏低，具备较强的融资能力，但受信贷政策等因素的影响，如资金筹措不及时，本项目可能存在变更、延期、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 （四）项目不达预期效益风险

虽然本项目经过充分的市场调研和可行性论证，但项目实施过程中受项目进展情况、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市场变化等诸多因素影响，可能存在项目实施进度及收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 （五）其他风险

本项目实施尚需办理土地、立项、环评等前置手续，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发生变化，该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顺延、变更、中止甚至终止的风险。

## 五、上网公告附件

（一）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6日